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義村
電話：03-8462860#572
電子信箱：apple4792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6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學生參與之各式活動時，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845A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辦理課外活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落實檢視課程內容安排、教學教材、活動期間各項設施設備及服裝配備之妥適性。
 - (二)輔導管教應採取正向協助措施，並應遵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以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另學校辦理戶外教育，除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規定辦理外，相關內容安排、學生服裝配備及輔導管教措施之妥適性，亦請依前開說明內容檢視辦理。

114/03/31



四、前述課外活動及戶外教育應行注意事項，於學校委外辦理時亦同。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花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李淑芬督學、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江孟勳督學

